

2018 年第 26 屆淡大暑期書法教學研究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辦理宗旨：為積極推動書法風氣暨提昇研習水準，擬舉辦書法教學研究會，培訓推廣終身學習之書法師資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：淡江大學、中華民國書學會
- 四、承辦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- 五、活動內容及辦理時間：已經有書法基礎者，在參加本項研究會後，得經過考試評審通過後，取得主辦單位所發之「適任書法教師」證書本項研究會為五天課程，訂定於 8 月 16 日〈星期四〉—8 月 20 日〈星期一〉上課。有興趣於書法進修，歡迎參加本項課程，藉以提升自我書法水準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淡江大學（淡水校本區）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凡對書法有興趣者，均可依照個人情況及意願報名參加。有意取得適任書法教師資格者，請附個人作品二幅對開〈35*135cm〉作品，其中一幅須為楷書，另一幅不限書體及簡歷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若未能同報名繳交時，務請於報到當日補交，以作為甄試教師資格時之參考。
- 八、參加人數：本期參加人數以 80 人為準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按前期所辦經驗，擬定課程及師資，并增加以新科技「數位 e 筆」輔助書法教學之課程。
- 十、參加費用：本項活動為部份自費，收取費用包括教授費、講義費、行政事務費及三餐、住宿費、活動保險等，其不足之經費，由主辦單位籌措。參加費用如下：
有住宿者每位 7400 元，無住宿者每位 5800 元。 ※中華民國書學會會員本人參加研習，得享九折優惠〈住宿費用無優惠〉，即**每位 6820 元有住宿者。**
◎食宿及研習均在淡江大學內，住宿以每房四人為準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寄至台北市長安西路 261 號 3 樓「中華民國書學會」。參加費用請直接郵政劃撥 帳號：14170620 戶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。詳細參加要點，將在七月間寄交本人，屆時請按相關說明前往淡江大學報到。(開課前十天內，恕無法退還已繳費用)

十二、本實施辦法，必要時得經辦理單位協議後修正之。

報名表請剪下或自行影印使用

中華民國書學會 淡江大學 暑期書法教學研習會活動報名表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住址郵遞區號	電話	
					(家)	
書法或其他經歷 (學生請寫學校年級)			獲獎經歷	E mail :	(行動)	
					(公司)	
附註	一、報名時請繳費，請匯入郵政劃撥帳號：14170620 戶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。 二、有意參加適任教師甄試者，請在交報名表時，同時附作品二件。 報名表請寄台北市長安西路 261 號 3 樓 中華民國書學會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淡大暑期書法研究會活動)或傳真 (02) 2559-1174、聯絡電話 (02) 2558-5236					

簽名：